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说明：

- 1、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马山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2年马山县周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大坛村、杨树村、双联村、爱旗村)1分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2年马山县周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大坛村、杨树村、双联村、爱旗村)1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170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3201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
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
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，认定广西华洛建设
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马山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7月27日

